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41.46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36.7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9.09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7.63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4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睿”）向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本金为225.5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苏州协睿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5年5月24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蓝鑫与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睿向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本金为222.2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苏州协睿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5年5月24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蓝鑫与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睿向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本金为93.5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苏州协睿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5年5月24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向鑫源融资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鑫源融资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湖州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2026年7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协鑫”）向如东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期间如东农商行基于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如东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6、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下属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公司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7年7月26日期间恒鑫金租基于相关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公司下属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5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净 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5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 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 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4,186.93	2.0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9,801.68	237.04%	1,471,527.73	124.5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保	721,226.74	61.06%	494,221.74	41.8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 计对外担保	3,568,438.62	302.11%	1,989,936.40	168.47%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